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22 日在《上海证券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hsqh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gov.cn/tund）发布了《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议程安排如下：

1.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882220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会议咨询电话：400-620-6608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即在当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均已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gov.cn/t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被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为公章），并提供被授权人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被授权书或者证明被授权人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被授权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被授权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被授权书原件。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交收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 直接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了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 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时（即 2026 年 11 月 1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不履行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确定原则：
(1) 如填写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模糊、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一致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送达时间相同的表决票，因“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2.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 召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焰
联系电话：0755-88822200

传真：0755-88822169

网址：www.hsqhunds.com

2.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10241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

4. 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gov.cn/t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620-6608（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均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现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行情，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事项。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市净率和换手率较高。根据中证指数网（www.csindex.com.cn）9 月 22 日发布的数据，公司股票最新市净率为 59.89 倍，公司所属行业“C14 食品制造业”最新市净率为 21.55 倍，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 9 月 18 日至 9 月 22 日内累计换手率为 17.68%，换手率较高。

当前公司股票价格大幅高于公司最新市净率，累计换手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八）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九）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四）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八）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九）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二：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就审议事项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为有效表决票；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模糊、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4. 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qh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g.gov.cn/t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基金受托人：先生/女士或
机构受托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 2026 年 11 月 1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在上述时间前撤回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投票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基金账户号出现未填、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行使的授权。

2. 本授权委托书书剪、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4,888,0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对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经结合具体执行情况判断。预计本合同不影响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对公司未来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判断，存在不确定性。本合同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特别风险提示：
1.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给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或无法如期顺利履行。

2.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近日，公司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B 类仓储设备购置 - 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4,888,000 万元。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
法定代表人：陈华
注册资本：125,227,021.5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茅台酒及系列酒的生产与销售；饮料、食品、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防伪技术开发、信息产业相关产品的研制、开发、酒店经营管理、住宿、餐饮、娱乐、洗浴及停车场管理服务；车辆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维修养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主要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4.50% 股权。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4,888,000 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4,888,000 万元
2. 付款方式：按照项目完成进度按进度付款。

3. 交付地点：以甲方下达书面要求为准。

4.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 交货方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6. 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7. 争议解决：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4,888,000 万元，是公司在食品饮料领域取得的重要成果，有利于公司在相关领域巩固市场地位及影响力。

2. 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预计本合同不影响公司 2026 年度经营业绩，对公司未来各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判断，存在不确定性。

3. 合同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给合同履行带来不利影响或无法如期顺利履行。

2.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3 日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9 月 23 日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
基金代码	015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09 月 23